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 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吴 静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85216760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 6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电子元件		
设计经营能力	21000套/年		100万套/年		
实际经营能力	10500套/年		100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3~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2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通过；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p> <p>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p> <p>14、《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15、关于对《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426 号，2018 年 11 月 27 日）；</p> <p>16、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p>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 m³</td> <td>15m</td> <td>3kg/h</td> <td>4.0mg/ m³</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mg/ m³</td> <td>15m</td> <td>1kg/h</td> <td>0.5g/ m³</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td> </tr> </tbody> </table> <p>注：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严于批复中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故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特别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15m	3kg/h	4.0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颗粒物	20mg/ m ³	15m	1kg/h	0.5g/ 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15m	3kg/h	4.0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颗粒物	20mg/ m ³	15m	1kg/h	0.5g/ 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506 1390 66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102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211.2，水污染物：COD≤0.0591、NH₃-N≤0.0053、TP≤0.0011；</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 6 号，批准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接插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21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双桂车辆附件厂 1300m² 空置车间，建设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于 2018 年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26 号）。

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机械零部件 10500 套/年、电子元件 100 万套/年”。

(2) 地理位置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 6 号，项目 3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点目标，项目东侧为常州蒋克勤锅炉厂，南侧为桂阳路，隔路为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亚尔凯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方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210 万，租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双桂车辆附件厂空置车间建设“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占地 1300m²，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全厂职工 11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机械零部件	阀门	500 套/年	2400h/a	500 套/年
	水表壳	5500 套/年		5500 套/年
	空气预滤器	15000 套/年		15000 套/年
电子元件	香蕉插头	80 万套/年	2400h/a	80 万套/年
	BNC 转换插头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剪板机	4*2500	1	1	—
2	冲床	105T	1	1	—
		63T	1	1	—
		40T	1	1	—
		25T	1	1	—
		10T	1	1	—
3	液压机	315T	1	0	减少 1 台
		200T	1	1	—
		100T	1	0	减少 1 台
		63T	1	1	—
		10T	1	1	—
3	车床	6136	3	3	—
		6150	3	1	减少 2 台
		6280	4	1	减少 3 台
4	数控车床	—	8	2	减少 6 台
5	铣床	1.5*4m, 立式	3	2	减少 1 台
6	钻床	台钻、立钻	9	9	—
7	注塑机	4g	2	2	—
		50g	2	2	—
8	静电发生器	—	2	2	—
9	烘箱	2m*2m*2m	2	2	—
10	点焊机	16	2	1	减少 1 台
		30	2	1	减少 1 台
11	锯床	—	1	1	—

注：机械零部件加工工段设备数量减少，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 50%，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以后也不再建设。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 ²	同环评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公用工程	供电	6.5 万 kW·h/a	6.5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432.8m ³ /a	用水量为 376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211.2m ³ /a	排水量为 177.6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 ²	实际建设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备
固化、喷塑、除油		固化、喷塑、除油工段委外，不再建设	

注：1、为更加有效的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52，详见附件 14）；

2、固化、喷塑、除油工段委外，不再建设。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电子元件	1	塑料粒子	ABS 新料	2t	外购	2t
	2	铜棒	φ 3-6MM	5t	外购	5t
	3	铝棒	φ 10-20	20t	外购	20t
机械零部件	4	铜条	5*20MM	1t	外购	1t
	5	镀锌板	1.0mm	15t	外购	7.5t
	6		1.5mm	3t	外购	1.5t
	7		0.7mm	2.5t	外购	1.25t
	8		0.8mm	0.5t	外购	0.25t
	9	塑料件	PP'	4t	外购	2t
	10	液压油	/	3t	外购	1.5t
	11	机油	/	0.3t	外购	0.15t
	12	乳化液	不含N、P	2t	外购	1t

注：电子元件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机械零部件原辅料用量为环评中 50%。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乳化液配比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386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 144t/a 和乳化液配比用水 20t/a，则生活用水量为 22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77.6t。

(2) 冷却用水

该项目冷却塔水循环量约为 20t/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3%，即 144/a。

(3) 乳化液配比用水

该项目需要对乳化液进行稀释配液，乳化液和水配比按照 1:10 进行。配液在机械自带的乳化液配液槽中进行，乳化液循环使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乳化液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会产生高浓度废乳化液，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 1t/a，乳化液配水量 10t/a。

续表二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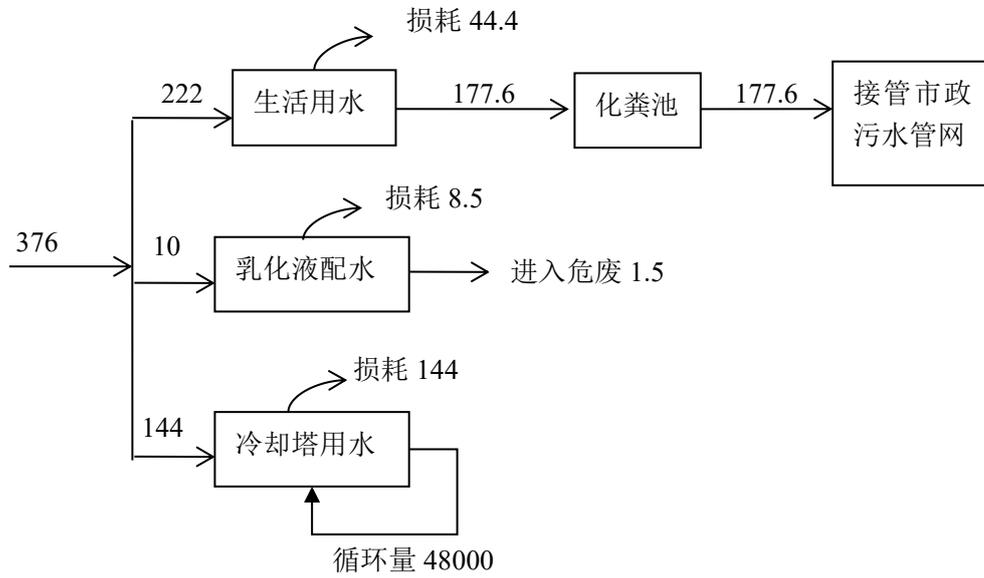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电子元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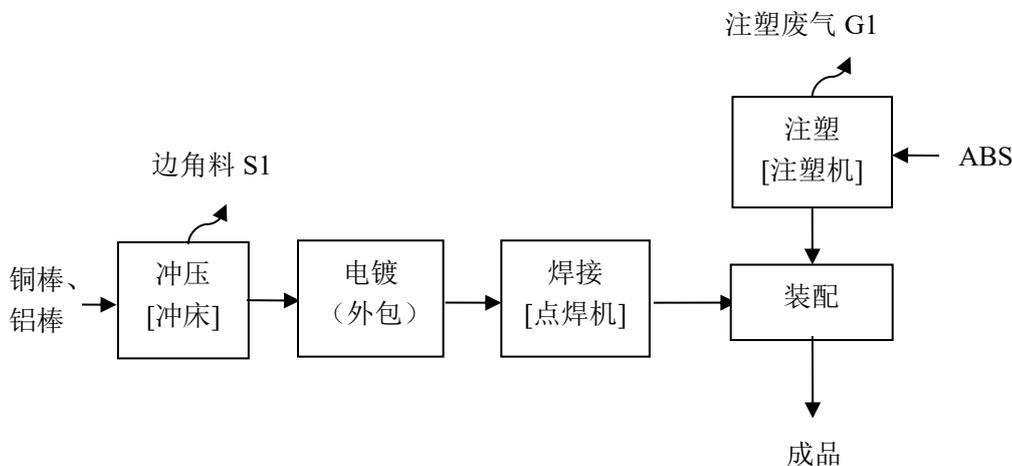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元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利用冲床将外购的铜棒、铝棒冲制成所需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电镀：将冲制好的工件委外进行镀锌处理。

焊接：发外电镀后的工件利用点焊机焊接成所需形状，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件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由于电镀后的工件焊接部位表面光亮洁净，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注塑：将外购的 ABS 新料输送至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

注塑具体操作过程为：进入机筒内的物料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回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注塑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使用后的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续表二

本项目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为 170℃~300℃，根据塑料粒子的种类选取不同的加热温度。加热过程中，塑料粒子中的部分游离单体会挥发出来，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主要为 ABS 塑料粒子，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有机废气的总体评价因子。

装配：通过人工将注塑后的工件与焊接后的工件装配成成品。

(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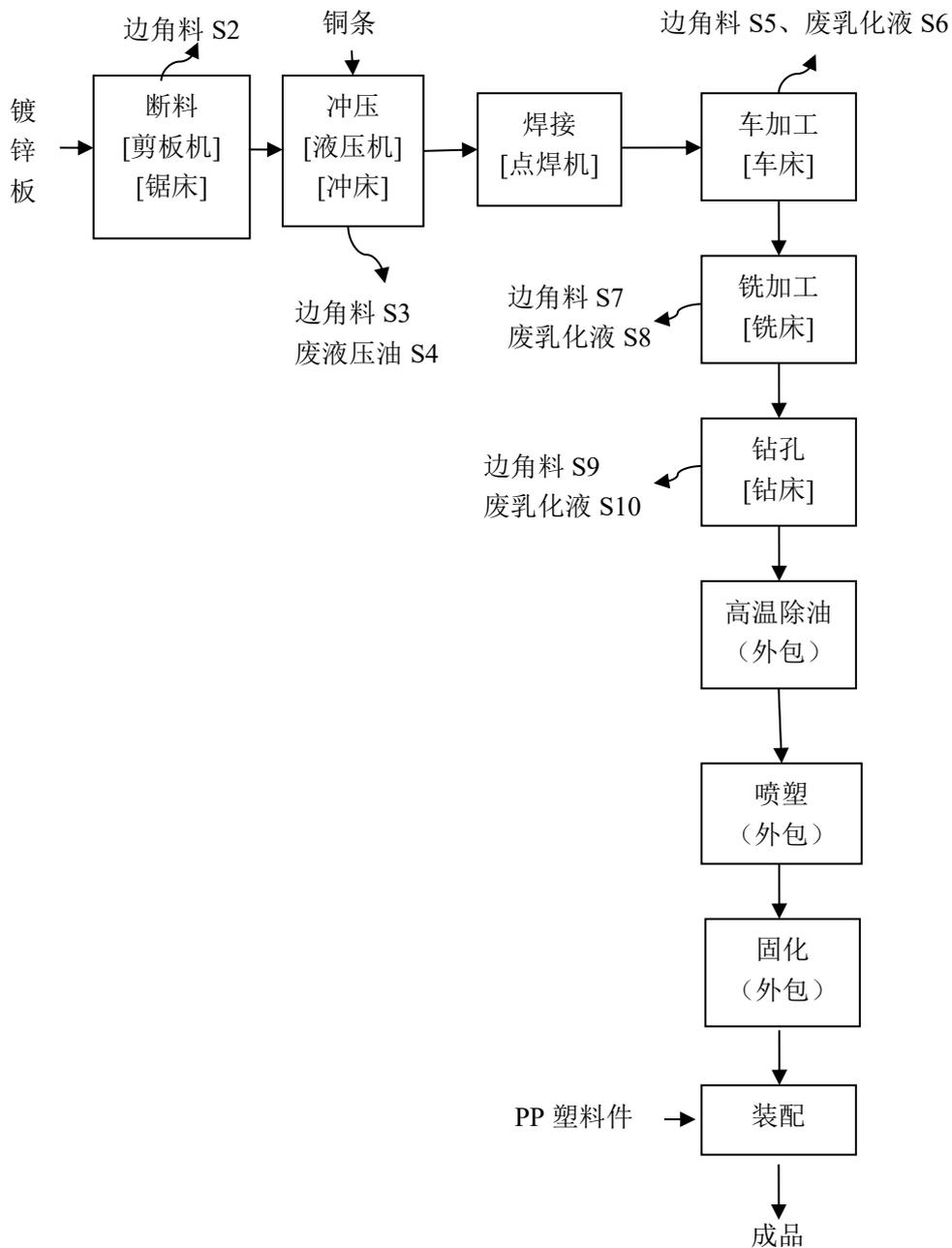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 利用剪板机、锯床对外购的钢板进行剪裁, 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冲压: 利用冲床和液压机将外购的铜条和剪裁好的钢板冲制成所需的规格, 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废液压油 S4。

焊接: 冲制后的工件利用点焊机将铜条焊于钢板工件上, 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 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件时, 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 在电极压力作用下, 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由于外购的原料焊接部位表面光亮洁净,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车加工: 机械零部件根据商家要求, 精度的不一, 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 产生边角料 S5, 在加工过程中, 刀具因高温摩擦易磨损, 需添加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 乳化液循环使用, 因废铁屑掺杂于乳化液中, 需定期更换, 产生废乳化液 S6。

铣加工: 利用铣床对工件表面进行铣削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7 和废乳化液 S8。

钻孔: 利用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 以便于装配。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9 和废乳化液 S10。

高温除油、喷塑、固化: 将制好的工件委外进行高温除油、喷塑、固化处理。

装配: 通过人工将委外喷塑后的工件和外购的 PP 塑料件组装装配成成品。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除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塑、固化、除油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1、为更加有效的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52，详见附件 14）；

2、喷塑、固化、除油工段委外处置，不再建设；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999-99	0.4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液压油	液压	危废固废	HW08 900-218-08	3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	/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207-09	2.9	1.5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78	0.0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后，废灯管、废过滤棉不再产生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3	0.3			/	喷塑固化除油委外，喷淋废液不再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4632	1.0				
废 UV 管			HW29 900-023-29	0.005t/5a	0				
废 TiO ₂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1	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3	0.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3.3	3.5			/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2、为更加有效的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52，详见附件 14）；

3、喷塑固化除油委外处理，无喷淋废液产生；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双桂车辆附件厂；该项目设有排气筒 1 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5%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19.12.12 申领，编号 91320412MA1WNN17XJ001R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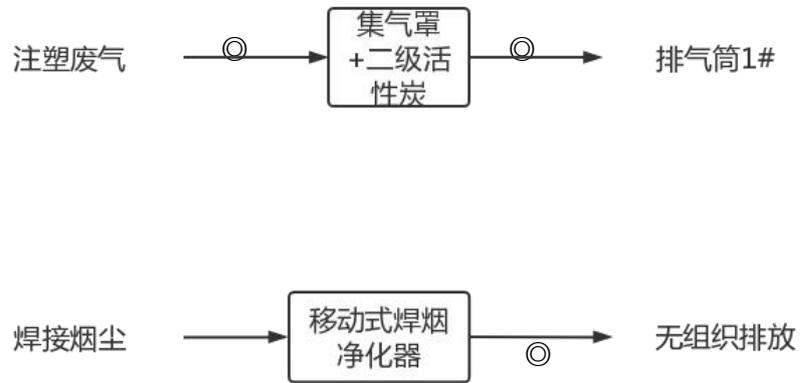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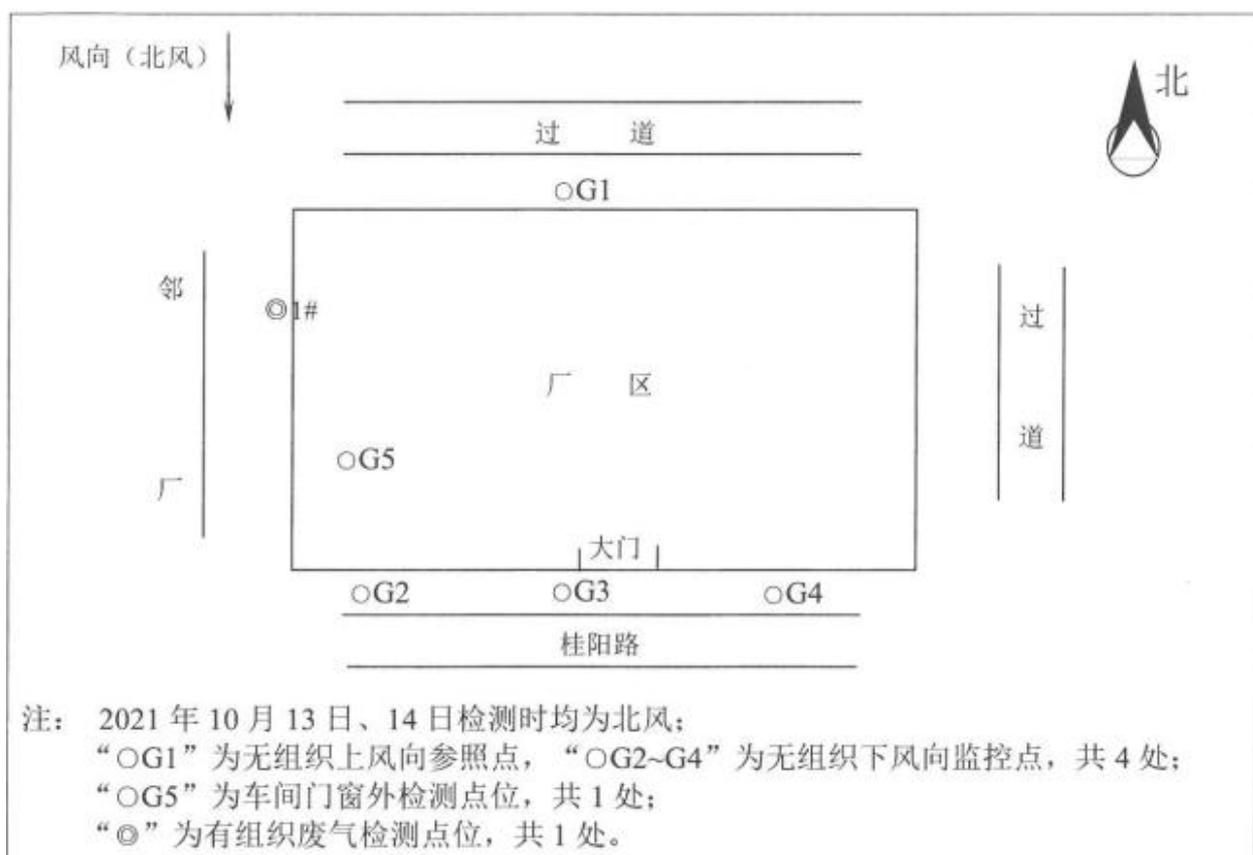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0.25t/a，共计使用活性炭 1.0t/a，可满足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水喷淋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至大气；注塑废气、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 $0.32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7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远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液压机、车床、铣床、钻床、注塑机、空压机、点焊机、锯床等，源强在 75-90dB（A），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均能得到 100%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共 $211.2\text{t}/\text{a}$ ，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

续表四

门办理 COD_{Cr}、NH₃-N、TP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COD_{Cr}、NH₃-N、TP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0.0106t/a、0.0011t/a、0.0001t/a。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雾和注塑废气，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化废气、油雾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解+火星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总量为 0.0102t/a，该项指标由武进区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固废：本项目各位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 6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至大气；注塑废气、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企业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废气排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211.2m ³ /a，其中COD≤0.0591、氨氮≤0.0053、总磷≤0.0011；挥发性有机物≤0.0102；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2、为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52，详见附件 14），废灯管、废过滤棉不再产生；喷塑固化除油委外，喷淋废液不再产生；

3、机械零部件加工工段设备数量减少，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 50%，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今后也不在建设；

4、平面布置部分调整（危废仓库实际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注塑区域实际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排气筒建设在车间外西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距离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械零部件产能为环评设计的 50%，产能减少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部分调整（危废仓库实际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注塑区域实际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排气筒建设在车间外西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注塑、固化、除油工段委外处置，其他生产工艺未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52，详见附件 14）；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52，详见附件 14），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量增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 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3.1.9.1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S-3C 型	XS-A-013	合格
3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XS-A-060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L-125B	XS-B-017	合格
5	电子天平	FA2204N	XS-A-010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合格
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XS-A-046	合格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合格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XS-A-032、 XS-A-033、 XS-A-034、 XS-A-035	合格
1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XS-A-027、 XS-A-028	合格
1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合格
12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合格
13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XS-A-036	合格
14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78	—	18	2	4	100%
颗粒物	24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0.13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10.14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袋式除尘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3 东、南、北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Z4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1、厂界西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0月13日	机械零部件	21000套	8h	65套	47%
	电子元件	100万套		3000套	90%
2021年10月14日	机械零部件	21000套	8h	65套	47%
	电子元件	100万套		3000套	90%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kg)		备注
		10月13日	10月14日	
塑料粒子	2	6	6	—
铜棒	5	7	7	—
铝棒	20	30	30	—
镀锌板	22	30	30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10月13日	10月14日	
注塑机	4	4	4	—
冲床	5	5	5	—
液压机	5	3	3	—
车床	18	7	7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10月13日	pH值(无量纲)	7.7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3	52	64	55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43	48	45	44	400	达标
		氨氮	28.6	26.5	27.7	27.5	27.6	45	达标
		总磷	2.55	2.59	2.66	2.58	2.60	8	达标
		总氮	32.5	34.9	32.0	31.6	32.8	70	达标
	2021年10月14日	pH值(无量纲)	7.7	7.7	7.7	7.6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54	54	54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41	46	44	41	400	达标
		氨氮	22.5	21.2	22.2	20.8	21.7	45	达标
		总磷	1.89	1.98	2.00	2.02	1.97	8	达标
		总氮	27.3	26.1	26.1	25.4	26.2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进口	2021.10.1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967	5110	4946	50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4	32.0	27.6	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4	0.137	0.149	—	—
	2021.10.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001	4962	4974	49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8	29.6	33.4	3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7	0.166	0.152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出口	2021.10.1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325	5516	5401	54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14	2.03	2.0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3	达标
	2021.10.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289	5378	5348	53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3	2.45	2.66	2.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3	0.014	0.015	3	达标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000h 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1%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10.13	○上风向 1#	0.197	0.145	0.127	0.197	/	/
			○下风向 2#	0.197	0.271	0.109	0.271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62	0.235	0.200	0.235		达标
			○下风向 4#	0.197	0.217	0.164	0.217		达标
		2021.10.14	○上风向 1#	0.145	0.128	0.165	0.165	/	/
			○下风向 2#	0.200	0.165	0.202	0.202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82	0.238	0.128	0.238		达标
			○下风向 4#	0.109	0.183	0.385	0.385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0.13	○上风向 1#	1.12	1.16	1.23	1.23	/	/
			○下风向 2#	1.42	1.52	1.45	1.52	4.0	达标
			○下风向 3#	1.50	1.44	1.45	1.5		达标
			○下风向 4#	1.43	1.46	1.37	1.46		达标
			○车间外 5#	1.72	1.61	1.72	1.72	6.0	达标
		2021.10.14	○上风向 1#	1.03	1.01	0.95	1.03	/	/
			○下风向 2#	1.38	1.43	1.30	1.43	4.0	达标
			○下风向 3#	1.51	1.40	1.34	1.51		达标
			○下风向 4#	1.44	1.32	1.32	1.44		达标
			○车间外 5#	1.82	2.10	2.10	2.1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0.13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7.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60.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61.2	65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75.9	/	/
2021.10.14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6.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9.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61.8	65	达标
备注	1、厂界西侧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3、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1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11.2	17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91	0.010	符合	
	氨氮	0.0053	0.0044	符合	
	总磷	0.0011	0.0004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 6 号。企业投资 21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礼嘉双桂车辆附件厂 1300m² 空置车间,建设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于 2018 年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26 号)。

项目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生产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1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西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1000h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177.6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56mg/L、氨氮24.6mg/L、总磷2.28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10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11.2	17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91	0.010	符合
	氨氮	0.0053	0.0044	符合
	总磷	0.0011	0.0004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减少；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废气设施环评登记表备案；
- (15) 排污许可说明；
- (16)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91-34-03-53726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桂阳路6号			
	行业类别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8]4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2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MA1WNN17XJ001R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210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		1万	废气治理	23万	噪声治理	1万	固体废物治理		2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安泊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NN17XJ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77.6	211.2	/	/	/	/	/		
	化学需氧量		/	56	500	/	/	0.010	0.0591	/	/	/	/	/		
	氨氮		/	24.6	400	/	/	0.0044	0.0053	/	/	/	/	/		
	总磷		/	2.28	8	/	/	0.0004	0.0011	/	/	/	/	/		

量 控 制	非甲烷总烃	/	2.46	60	/	/	0.01	0.102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